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88號

原告 楊光揚

被告 伊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昀諦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241,84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8,300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(一)確認被告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。

01 (二)被告不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384號民
02 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等語。依起訴
03 狀所載，上開第1、2項聲明均係以最終欲達成同一目的而互
04 相競合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為準，核
05 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41,846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
06 即民國114年4月8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7 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8,3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8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
09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3 附表：

1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,930,03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,930,031	113/11/1	114/4/8	(159/365)	6%			311,815.06
	小計									311,815.06
合計	12,241,846									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18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陳韻宇